附件2

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

案件自查清单（试行）

各申请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 [2021] 1号）的要求。为减少因形式缺陷导致预审案件退出加快通道的情况，帮助申请人及代理机构提升案件撰写能力，提高预审案件质量，进一步规范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的专利预审申请行为。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预审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总结，形成下列自查清单。请按照自查清单内容，逐条仔细核对检查。

表1 发明/实用新型案件自查清单

|  |  |  |
| --- | --- | ---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自检情况 |
|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 1.请求书中发明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是否对应； |  |
| 2.请求书中申请人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是否填写正确； |  |
| 3.请求书中发明名称是否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一致； |  |
| 4.申请主体的国籍、具体地址等是否用中文正确表示； |  |
| 5.是否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仅限发明专利）； |  |
| 6.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的页数是否填写正确，权利要求的项数是否填写正确； |  |
| 7.委托代理机构的是否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总委托书； |  |
| 8.全体申请主体或专利代理师签字或盖章是否正确有效； |  |
| 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 | 1.发明名称是否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一致； |  |
| 2.是否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  |
| 权利要求书 | 1.是否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
| 2.主题名称是否清楚正确； |  |
| 3.是否存在非择一引用、多引多等引用关系的问题； |  |
| 4.是否存在“所述”没有引用基础的问题； |  |
| 5.是否存在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表述； |  |
| 6.含有公式的，公式中的相关符号是否都有明确的释义、XML格式公式是否清晰； |  |
| 7.是否存在错别字、多余字等； |  |
| 8.是否存在明显单一性的问题； |  |
| 9.主题是否属于不授权的客体； |  |
| 说明书 | 1.说明书中用语是否符合相关撰写规定； |  |
| 2.是否包括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发明或新型内容、 附图说明（如有附图）、具体实施方式； |  |
| 3.附图说明是否与附图一致； |  |
| 4.说明书附图中的附图标记是否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有相应的记载； |  |
| 5.说明书中是否出现有“本实用新型”； |  |
| 说明书摘要及附图 | 1.摘要的字数是否符合要求； |  |
| 2.摘要附图是否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  |
| 3.摘要段尾是否没有句号； |  |
| 说明书附图 | 1.有多幅附图的，是否有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 |  |
| 2.附图中是否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没有的记载： |  |
| 3.附图是否清晰、符合制图要求； |  |
| 其他问题 | l.是否为专利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  |
| 2.是否存在同一申请主体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同时提交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  |
| 3.是否为分案申请； |  |
| 4.是否为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  |
| 5.是否存在其他导致预审不合格的问题。 |  |

表2 外观设计案件自查清单

|  |  |  |
| --- | --- | ---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自检情况 |
|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 1.设计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是否对应 ； |  |
| 2.申请人、代理机构信息是否 一致； |  |
| 3.申请文件清单页数与实际提交文件页数是否相符； |  |
| 4.是否有全体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签章； |  |
| 5.相似和成套设计所包含的项数与实际提交文件项数是否相符； |  |
| 简要说明 | 1.产品名称与请求书中产品名称是否 一致； |  |
| 2.设计要点是否恰当； |  |
| 3.是否因无设计要点而省略视图 ； |  |
| 4.产品用途是否包含宣传用语； |  |
| 5.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是否恰当； |  |
| 6.是否存在对产品性能和内部结构的描述； |  |
| 7.省略视图原因是否表示恰当； |  |
| 8.设计要点在色彩的 ，有没有请求保护色彩 ； |  |
| 9.指定基本设计是否恰当（ 仅限相似设计）； |  |
| 10.是否说明成套设计的各个套件名称（仅限套件设计）； |  |
| 11.是否说明组件设计的各个组件名称（仅限组件设计）； |  |
| 12.是否写明单元图案连续方向（仅限平面设计）； |  |
| l图片或者照片 | 1.视图比例是否一致； |  |
| 2.投影关系是否对应； |  |
| 3.是否按照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 |  |
| 4.是否缺少部分视图 ； |  |
| 5.请求保护色彩的，是否提交彩色图片或照片； |  |
| 6.图片或照片是否清晰 ； |  |
| 7.视图名称是否标记错误 ； |  |
| 其他问题 | 1.是否存在其他导致预审不合格的问题 。 |  |

|  |  |
| --- | --- |
|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 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
| ⑦发明名称 | 不应超过25个字，应与申请文件中其他发明名称一致 | ①申请号 |
| 　 |
| ②分案提交日 |
| ⑧发明人 | 发明人1 |       | [ ] 不公布姓名 | ③申请日 |
| 发明人2 | 发明人姓名不可重复 | [ ] 不公布姓名 | ④费减审批 |
| 发明人3 | 多个发明人应按顺序填写 | [ ] 不公布姓名 | ⑤向外申请审批 |
| ⑨第一发明人国籍或地区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应与第一发明人一致第一发明人为外籍或港澳台地区，可不填写身份证号 | ⑥挂号号码 |
| ⑩申请人 | 申请人(1) | 姓名或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 申请人类型 必填 |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 电子邮箱       |
|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电话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市县           申请人的注册地址必须是广州市 |
|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
| 申请人(2) | 姓名或名称             | 申请人类型       |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 电子邮箱       |
|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电话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市县            |
|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
| 申请人(3) | 姓名或名称           | 申请人类型       |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 电子邮箱       |
|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电话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市县            |  |
|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  |
| 联系人 | 姓 名 必须为申请人公司内部员工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机构可不填写联系人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市县            |
|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
|  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 特声明第 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  |
| 专利代理机构 | [x] 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若委托代理机构，则此项必选 |
| 名称      | 机构代码代理机构、代理人相关信息需与代理委托书一致 |
| 代理人(1) | 姓 名      | 代理人(2) | 姓 名      |
| 执业证号      | 执业证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分案申请 | 原申请号     | 针对的分案申请号     | 原申请日   年   月    日 |
| 生物材料样品 | 保藏单位代码      | 地址          | 是否存活 | [ ] 是 [ ] 否  |
| 保藏日期     年  月  日 | 保藏编号      | 分类命名      |
| 序列表 | [ ] 本专利申请涉及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 遗传资源遗传资源 | [ ] 本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是依赖于遗传资源完成的 |
| 要求优先权声明 | 原受理机构 名称 | 在先申请日 | 在先申请号 |  | [ ] 已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 ] 已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 已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
|  |  |  | 不丧失新颖性 | 宽限期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密请求 | [ ] 本专利申请可能涉及国家重大利益，请求按保密申请处理[ ] 已提交保密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声明本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本发明专利的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不可勾选 | 提前公布 | [x] 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此项必选 |
| 摘要附图 | 应为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图 为摘要附图 |
| 申请文件清单1．请求书   份   页2．说明书摘要   份   页3．权利要求书   份   页4．说明书   份   页5．说明书附图   份   页 6．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份   页7．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表   份权利要求的项数   项需与申请文件一一对应 | 附加文件清单[ ] 实质审查请求书   份 共  页[ ] 实质审查参考资料   份 共  页[ ] 优先权转让证明   份 共  页[ ] 优先权转让证明中文题录   份 共 页[ ] 保密证明材料   份 共  页[ ] 专利代理委托书   份 共  页 总委托书备案编号（\_\_\_\_\_\_\_\_\_\_\_\_）[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份 [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文题录   份 共 页[ ] 生物材料样品保藏及存活证明   份 共 页[ ] 生物材料样品保藏及存活证明中文题录  份 共 页[ ]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份 共   页[ ] 其他证明文件（注明文件名称）   份 共   页 [ ]  无总委托书的则应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需核对总委编号是否正确 |
|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签章应正确    年  月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 发明名称 |  |
| 发明人 姓名 | 发明人1 |       |
| 发明人2 |       |
| 发明人3 |       |
|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 申请人1 | 名称      地址       |
| 申请人2 | 名称      地址       |
| 申请人3 | 名称      地址       |

|  |  |
| --- | --- |
| 请按照 “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 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
| ⑥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            | ① |
| 申请号　　　（外观设计） |
| ②分案 |
| 提交日 |
| ⑦设计人 | 设计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是否对应 | ③申请日 |
| ④费减审批 |
| ⑧第一设计人国籍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 ⑤挂号号码 |
| ⑨申请人 | 申请人(1) | 姓名或名称          申请人信息是否一致 | 电话      |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 电子邮箱      |
|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详细地址           |
| 申请人(2) | 姓名或名称      | 电话      |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
|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详细地址           |
| 申请人(3) | 姓名或名称      | 电话      |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
|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详细地址           |
| ⑩联 系 人 | 姓 名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详细地址           |
| 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 特声明第 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  |
|  专 利代 理机构 | 名称     代理机构信息是否一致 | 机构代码      |
| 代理人(1) | 姓 名      | 代理人(2) | 姓 名      |
| 执业证号      | 执业证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分案申请 | 原申请号     | 针对的分案申请号     | 原申请日    年    月    日 |
| 要求优先权声明 | 原受理机构 名称 | 在先申请日 | 在先申请号 | 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声明 | [ ] [ ] [ ] [ ]  | 已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已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已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似设计 | [ ] 本案为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其所包含的项数为     项。相似和成套设计所包含的项数与实际提交文件项数是否相符 |
| 成套产品 | [ ] 本案为成套产品的多项外观设计，其所包含的项数为     项。 |
| 局部设计 | [ ] 本案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为局部外观设计。 |
| 延迟审查 | [ ]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1年。[ ]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2年。[ ]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3年。 |
|  申请文件清单1．请求书   份   页2．图片或照片   份   页3．简要说明   份   页图片或照片   幅 申请文件清单页数与实际提交文件页数是否相符 | 附加文件清单[ ] 优先权转让证明   份 共  页[ ] 专利代理委托书   份 共  页 总委托书（编号\_\_\_\_\_\_\_\_\_\_\_\_）[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份 [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文题录   份 [ ] 其他证明文件（名称\_\_\_\_\_\_）   份共  页[ ]  |
|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是否有全体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  |
| 设计人 姓名 |  |
|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  |

|  |
| --- |
|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
| 根据专利法第18条的规定 |
|  委 托       代理机构，应与请求书一致 机构代码（ ） |
| 1. 代为办理名称为       发明名称，应与请求书一致 的发明创造申请或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为\_\_\_\_\_\_\_\_\_\_\_\_\_\_\_）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 |
| 2．代为办理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
| 3．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_\_应与请求书一致\_\_\_\_\_、\_\_\_\_\_\_\_\_\_\_\_办理此项委托。 |
|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 申请人签章 | （盖章或签字） |
|   被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签章 |  （盖章） |
|      年      月      日 |

【此处插入专利代理委托书扫描文件】

【图片描述】 委托书



此专利代理委托书中的内容，应与上一页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  |  |
| --- | --- |
|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 本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
| ①专利申请 | 申请号       | 递交日 |
| 发明创造名称      应与请求书中一致 | 申请号条码 |
| 申请人      应当填写第一署名申请人，应与请求书中一致 | 挂号条码 |
| ②请求内容：根据专利法第35条的规定，请求对上述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 ③放弃主动修改权利[x] 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必须勾选此项 | ④请求延迟审查[ ]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1年。[ ]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2年。[ ]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3年。 |
| ⑤附件清单[ ] 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 ] 申请日前与本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 ] 外国对该申请检索到的资料 [ ] 外国对该申请审查结果的资料 [ ]  |
| ⑥备注[ ] 该申请为PCT国际申请，实质审查费不予减免[ ] 该申请为PCT国际申请，已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实质审查费减免20%[ ] 该申请为PCT国际申请，已由中国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实质审查费减免100%[ ]  |
| ⑦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 ⑧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
|      签章应正确，与请求书中一致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